

附件

广西盛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盛隆新区烧结项目部 2019 年“10·31”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19年10月31日7时5分，广西盛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盛隆项目部员工黎卫东，在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产业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烧结皮带通廊X1皮带打扫卫生时，被X1皮带挤压受伤送防城港市中医院抢救无效死亡。事故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有关规定，市人民政府成立事故调查组，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工作，通过现场勘察、查阅资料等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过程，查清了事故原因，分清了事故责任，提出了对事故单位和有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和防范同类事故措施。现将事故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概述

- (一) 事故时间：2019年10月31日7时50分。
- (二) 事故地点：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产业升级技改项目烧结新区皮带通廊X1皮带尾部。
- (三) 事故类型：机械伤害。
- (四) 死伤人数：1人死亡。

二、事故单位及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 (一) 广西盛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广西盛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盛凯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惠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600MA5KPG0A1A，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2016年12月8日注册成立，注册登记机关：防城港市原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地址：防城港市北部湾大道华美立家居建材广场6栋2层15号铺。公司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室内外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等。2019年10月25日，广西盛凯公司与广西盛隆公司签订烧结厂新烧结机成品作业区场地清理劳务合同，合同编号：2019-10-产业升级技改-烧结-清整，施工内容：新烧结机成品作业区场地清理，承包方式：包工包辅材不包主材（劳务分包）。

（二）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盛隆公司）基本情况

广西盛隆公司，法定代表人：柯雪利，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60075122294X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2003年6月27日注册成立，注册登记机关：防城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地址：防城港市港口区公车镇垭港村，营业期限：2003年6月27日至2023年6月16日。公司经营范围：金属镍及镍合金系列产品、不锈钢、中宽带钢、钢筋混凝土用热轧钢筋、高速线材、焦化及附属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石子、石灰矿开采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三）死者基本情况

黎卫东，男，53岁，身份证号：450603196604100014，防城港市防城区防城镇人，2019年10月28日，广西盛凯公司现场管理人员王章辉临时雇用黎卫东到广西盛隆公司新区烧结厂打扫卫生，没有履行新进员工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就安排现场施工

人员黄福明于 10 月 31 日，带黎卫东到广西盛隆新区烧结皮带通廊 X1 皮带清理杂物垃圾。

三、事故发生经过、救援及善后处理情况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019 年 10 月 31 日零时，广西盛隆公司烧结厂安排员工对新区烧结皮带通廊 X1 和 X2 皮带进行空载试运行，10 月 31 日 6 时 20 分，广西盛凯公司现场施工人员黄福明在盛隆新区烧结厂大门接到黎卫东后，就带他一起到盛隆新区烧结皮带通廊 X1 皮带清理杂物垃圾，两人从烧结区皮带通廊中部进入时，烧结皮带通廊的两条皮带正在空载试运行，黄福明在皮带通廊中部清理杂物，而黎卫东被安排到皮带通廊 X1 皮带尾部清理杂物。

10 月 31 日 7 时多，广西盛隆公司烧结厂检修人员骆章纳和吴春龙，到新区烧结皮带通廊安全巡查，7 时 50 分，骆章纳巡查到烧结新区皮带通廊 X1 皮带尾部时，发现黎卫东被 X1 皮带夹压到胸部，骆章纳立即在现场打电话给吴春龙等人赶到 X1 皮带尾部，一起将 X1 皮带切割断后把黎卫东救出，开车送防城港市中医院抢救，经抢救无效死亡。

(二) 事故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市应急管理局第一时间组织人员赶赴事故现场，对事故现场进行了现场勘察、调查取证，并向事故现场相关人员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广西盛凯公司与黎卫东家属协商事故善后处理并签订了赔偿协议，事故善后及赔偿工作已经完结。

四、事故性质及原因分析

(一) 事故性质

这是一起交叉作业安全防护措施落实不到位而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事故直接原因

11月31日7时左右，黎卫东进入正在空载试运行的烧结新区皮带通廊X1皮带尾部清理杂物时，违反《带式输送机安全规范》(GB14784—2013)4.3.7条的规定，在皮带机未停机的情况下，进入没有防护装置的皮带输送区域清扫作业，导致自己被皮带卷入，经抢救无效死亡。

（三）事故间接原因

1. 2019年10月31日零时，广西盛隆公司烧结厂新区烧结皮带通廊X1和X2皮带进行空载试运行，与广西盛隆公司工程部安排广西盛凯公司进入烧结厂新区烧结皮带通廊打扫卫生，双方存在交叉作业。广西盛隆公司工程部未主动向烧结厂通报和沟通，明确双方安全职责，落实交叉作业安全告知、现场安全监管等安全措施。广西盛隆公司保安部允许未办理厂区出入证的农民工（黎卫东）进入厂区到烧结厂新区烧结皮带通廊打扫卫生，同时工程部和烧结厂未落实交叉作业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是导致事故发生的原因之一。

2. 广西盛凯公司为完成广西盛隆公司烧结厂新烧结机成品作业区场地清理劳务合同，临时雇用农民工黎卫东，未依法对新进员工黎卫东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就安排其上岗作业，使黎卫东不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不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皮带输送机清扫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安全意识淡薄，是导致事故发生的原因之一。

五、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一)广西盛隆公司工程部和烧结厂在同时安排人员进行烧结厂新区烧结皮带通廊打扫卫生和皮带空载试运行时,没有明确双方的安全职责,落实安全告知和现场监护等安全措施,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和《带式输送机安全规范》(GB14784-2013)4.3.7条的规定,对黎卫东进入正在空载试运行的烧结新区皮带通廊X1皮带尾部清理杂物,导致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建议由防城港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广西盛隆公司给予行政处罚。

(二)广西盛凯公司未依法履行对新招员工黎卫东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考核、现场安全监督等安全监管职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和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管理责任。建议由防城港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广西盛凯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三)广西盛隆公司工程部主要负责人陈怡城和烧结厂主要负责人傅耀辉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在皮带空载试运行和皮带通廊打扫卫生存在交叉作业,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情况下,没有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和《带式输送机安全规范》(GB14784-2013)4.3.7条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防城港市应急管理局责成广西盛隆公司对工程部陈怡城和烧结厂傅耀辉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理情况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四)广西盛隆公司保安部未严格执行公司管理制度，未严格审查外包施工单位的施工作业人员是否符合入厂条件，允许黎卫东未办理出入证的情况下进入厂区，造成黎卫东未经安全教育培训考试合格和安全告知就进入烧结厂新区烧结皮带通廊打扫卫生，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的发生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防城港市应急管理局责成盛隆公司对保安部主要负责人林江怀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理情况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五)黎卫东，违反《带式输送机安全规范》(GB14784-2013)4.3.7条的规定，在皮带机未停机的情况下，进入没有防护装置的皮带输送区域清扫作业，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已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责任。

六、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

(一)广西盛凯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切实加强施工项目管理，依法履行对施工工程项目的安全监管职责，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二)盛隆公司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要定期组织对外包施工单位的安全检查，督促各施工作业单位履行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严格对外包施工单位人员的资格审查，督促外包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和执行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开展安全

生产“三违”（违章指挥、违规操作，违反劳动纪律）整治行动，认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问题要及时纠正，杜绝违章指挥、违规操作和违反劳动纪律的现象，严防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三）盛隆公司要认真组织召开事故警示会，针对事故暴露出外包施工单位入厂检修施工存在的安全隐患和问题，重新审查修订相关制度和作业审批流程。

（四）广西盛凯公司要强化对项目经理和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和管理，切实督促项目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强化对雇用人员的安全监管，防范因“三违”现象而导致的事故发生。

广西盛凯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盛隆冶金项目部
2019年“10·31”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
2020年2月 日

